编者按

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；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；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……

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，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，请给我们来信。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，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，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，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，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。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，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。

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、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，可直接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《律师周刊》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。

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，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来信请寄：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《上海法治报》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，邮编200032。

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@126.com。

婚姻家庭

丈夫跟人同居，离婚能否索赔

我丈夫背着我找别的女人，被我发现后索性搬去跟那个女的同居了。我现在非常伤心，已经下决心要跟他离婚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我取得了他跟别的女人同居的证据，法院是否可以据此判决我们离婚？

另外，我想以他对婚姻有过错为由要求精神赔偿，这一赔偿的数额可以提多少？

——周女士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如周女士有确凿的证据，能证明丈夫与第三者同居，从而导致夫妻感情破裂，法院会依法支持离婚的请求。

我国《婚姻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虽规定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，但并没有就这一赔偿的具体数额作出规定。因此，周女士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，但具体数额请参考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等相应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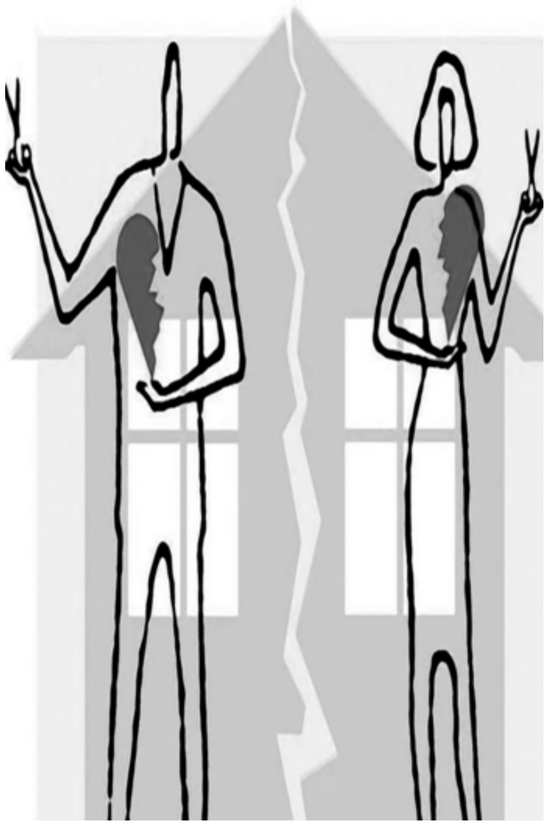

资料图片

母亲年老多病，能否索赡养费

我父亲早年过世，母亲一直随我生活。我还有一个弟弟，由于母亲当初反对他的婚事，因此结婚后和我们来往较少。我母亲有退休工资，但因为长年生病，所以平时花费很大。

现在我照顾母亲的经济压力越来越大，因此跟弟弟商量，希望他支付一点赡养费。可是他对母亲当初和他的矛盾仍旧耿耿于怀，并说母亲有退休工资，还不到需要他支付赡养费的程度。

请问律师，法律是否规定老人有退休工资，子女就不需要支付赡养费？

——钟女士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钟女士弟弟的说法并不正确，母亲虽然有退休工资，但子女也应当承担赡养父母的法定义务。

若因父母生患疾病而无力支付医疗费用，或者需支付超出其收入的医疗费用时，作为成年子女应当负有赡养父母的义务，即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分担父母的医疗费用。

劳动工伤

公司面临破产，能否解雇员工

我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已有6年，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每况愈下，很可能即将面临破产，盛传公司将进行裁员。

请问律师，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或者面临破产，员工的赔偿金应该怎么算？

——邹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：用人单位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进行重整，或者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，可以与劳动者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，但应按照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。经济补偿金按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实际工作期限，每满一年按一个月的标准支付。

提成方式变动，是否只能接受

我在公司担任销售人员。进入公司后，签订合同中的工资数额是底薪，销售提成的比例有一张表，进公司后我签收了这张提成表，销售提成即按此计算和发放。

一个月前，公司突然下发了一张新的提成表要求我们签收，说领导研究后决定调整提成比例。

我们仔细看了以后发现，基本上大家的提成收入都会减少，因此拒签这一新的提成表，要求仍旧按照旧表执行。

公司此后将表格贴在告示栏中，说他们履行了告知的程序。

请问律师，提成收入的计算方式，公司能否单方作出调整？经公示后，新的提成方式就生效了，我们员工只能接受么？

——胡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因胡先生进入公司时，即与公司签收了业绩提成表，该销售提成方式就在胡先生与公司之间发生法律效力，现公司未经员工代表大会通过，也未经公开和公示的程序，擅自减低胡先生与其他员工的业绩销售提成比例，显然不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除非公司能够证明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否则，公司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工伤已经了结，能否提出反悔

肖某在车间工作时不慎受伤，工厂跟他协商后达成了一份补偿协议，双方签字表示认可。

肖某后来得知，在工作中受伤应该申请工伤待遇，这样才较有保障，但此时距离工伤发生已有4个多月了。

请问律师，此时肖某能否反悔重新提出进行工伤认定？工厂能否以已经达成协议为由拒绝？如果工厂拒绝他该怎么办？

——唐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肖某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，虽然与工厂达成了私下的补偿协议，但只要没有超出法律规定的时效，仍然能够申请工伤认定，工厂不能加以拒绝。如果工厂以已经达成协议为由拒绝，肖某可以自行向劳动工伤部门提出申请。

受伤留后遗症，赔偿如何处理

我的一个朋友帮私人老板打工，从高处坠落受伤，经一年多治疗，腰椎及腿部基本痊愈，但还是有一些后遗症，需要长期治疗。现在老板不肯再付钱治疗，要求一次性私了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要通过法律解决此事，他们之间是老乡，没有签订用工合同，会不会在赔偿上存在什么难度？

——方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方先生的朋友应当收集和老板具有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的证据，然后进行相应的伤情鉴定，确定伤情等级后，可以向老板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。

外送途中受伤，能否认定工伤

我是一个小吃店的雇工，平时在厨房工作，偶尔也要出去送外卖，工作至今都没有签过劳动合同。

最近我骑自行车出去送外卖，在路上被一辆汽车撞了，交警部门认定对方负主要责任，我负次要责任。因为我也有责任，对方不肯全额赔偿我的损失，目前还在协商之中。

请问律师，我是在送外卖途中出事的，是否应当属于工伤？我没有劳动合同，能认定工伤么？具体该如何做？

——田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因田先生是在送外卖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，而送外卖属于工作的一部分，这种情况依法应属于工伤。

即使田先生没有与小吃店签订劳动合同，但只要他有证据证明劳动关系存在，同样能认定工伤。

如小吃店拒绝工伤认定，田先生可以在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的一年内，自己向劳动工伤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的申请。

诉讼实务

不慎遗失借据，短信能否作证

刘某借了我数万元，由于得知我将借据不慎遗失，因此便矢口否认借钱的事，我现在只有和他交涉的短信，内容包括最初答应尽快还款，也有后来不承认欠款的内容。

请问律师，这些短信能否作为证据？

我凭这些短信去起诉，能要回我的钱么？还应当准备些什么证据？

——许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，都是证据。而在民事诉讼中，人民法院对各种证据必须综合案件的全部材料加以分析、判断，辨别它的真伪，审查确定它的证明效力。

短信本身可以作为向法院提交的证据，但对方也有权对该证据提出质疑，并提出证明自己说法的相关证据，最终法院要综合双方的证据情况来查明事实、断明是非。

因此，有短信作证当然可以提出诉讼，但要想赢得诉讼，许先生还应收集能证明该借款事实的其他证据，比如电话录音、其他无利害关系人的证词、借款当天自己取款的记录等。只有一系列证据能形成证据锁链，才有助于许先生赢得诉讼。

借钱遭到欺骗，能否要求还款

赵某向我借款40万元，借期1年，约定以一处房产做抵押。我先给了他20万元，余款说好等抵押手续完成后再给他。

现在我得知，这处房产其实不属于赵某，而是他哥哥的，所以他迟迟没有来办理房产抵押手续。

为此我决定不借钱给他了，同时要求返还已经借给他的20万元，他赖着不肯还，说借款期限还没到，到期才还。

请问律师，我现在是否有权要求他还钱？

——吕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在该借贷合同的签订中，由于对方虚构事实约定房产抵押，属于民事欺诈，因此吕先生的合同依法应为可撤销合同。

吕先生作为守约方，享有合同解除权，有权通知欺诈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其归还20万元借款。

如果赵某拒不归还借款，吕先生应尽快去法院起诉，并通过诉前保全等手段，以确保自己的诉讼目的能够真正实现。

物业房产

租客擅自转租，房屋能否收回

我的房子被租房人擅自转租出去，他骗对方说房子是他的，收了人家3个月的租金，现在人已经找不到了。

他与新的租房人签有协议，因此租房人现在不愿意搬出，我们找了派出所，民警说这是民事纠纷，他们无法干预。

请问律师，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？要怎样才能收回我自己的房子？

——肖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合同法》中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，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。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，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。按照肖先生所述，承租人未经肖先生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于他人，现又收取他人房租后不知去向，存在明显违约的情形，肖先生有权向该承租人提起诉讼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另外，由于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，肖先生与次承租人之间不具合同关系，故肖先生只能以侵权为由要求其搬出房屋。如果此人仍旧不同意搬出，肖先生可以向法院起诉以维护自己对该房屋的合法权利。

出租违法搭建，合同解除

我向人租了一间私房开设小卖部，当初约定的租期是2年，签了一个简单的协议，经营至今已经3个多月了。

现在有街道工作人员上门来，说这处房子是违法建筑，马上就要拆除。

我去问房东，他承认这处房子是自己搭建的，但他叫我不用担心，说房子肯定不会拆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现在要跟他解除合同，我能否得到赔偿？可以得到哪些损失的赔偿？

——庄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庄先生所述的情况，我们认为房东对租赁合同的签订显然存在过错。

如果当初签订合同的时候，庄先生并不知道该房屋系违法建筑，则庄先生依法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向对方主张合同履行不能的损害赔偿。

但如果房东在出租时已明确告知该处属于违法搭建，那么要索赔就存在一定难度。

公司事务

股东擅签协议，合同是否有效

我公司的一个股东在法人代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找了个理由骗出纳拿出公章，在一份合同上盖了章，并模仿了法人代表的签字。现在对方起诉我们公司要求履行这份合同，经我们内部调查，该股东承认是他擅自签的。

请问律师，我们能否主张这份合同无效？

——马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如果代理人具有享有代理权的表象，而对方有理由认为该代理人享有代理权，则代理行为依法成立，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。由此给被代理人造成的损失，可以向无权代理人主张赔偿。

因此，马先生可以举证证明对方明知该合同系无代理权的股东擅自签订；如无法证明，公司应承担相关合同义务，因此所遭受损失，可以向该股东追偿。

交通事故

事故赔偿诉讼，律师费用谁担

我弟弟遭遇交通事故受伤，由于和肇事方对于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，可能需要起诉解决。我们咨询律师后得知，在交通事故赔偿诉讼中，一旦胜诉，律师费由肇事方承担。

请问律师，法律是否的确有这样的规定？对于肇事方需要承担起诉方的律师费用，是否有相应的法定标准？

——程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我国的法律法规的确有相关规定，即对于交通事故中的肇事方，在承担法律责任时，同时应当承担受害者合理的聘请律师的费用，当然，此规定仅限于受害者起诉才能适用。

至于律师费的标准，一般由法院根据当地的律师收费指导标准来确定。

父亲婚前购房，继母能否继承

我父亲日前去世，母亲为继母，有自己的房产，但她还要与我们一起继承父亲再婚前购买的一处房产。

请问律师，她是否有继承权？

——陆先生

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，陆先生的继母享有法定继承权，应属于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由于该房产是再婚前购买的，因此属于陆先生的个人财产。

如果陆先生的父亲没有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，那么就适用法定继承。

陆先生父亲的个人婚前财产即该房屋，由其配偶(即陆先生的继母)、父母和子女平均分配。